

《海盐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检查、评价和评审工作，提升我县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实施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简称县标化工地）考核评价，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简称标化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为建设主管部门的一项职责。我县由于历史原因，过去该项工作以建筑业行业协会为主实施，相关考评实施办法也由协会制定，具有明显局限性，奖优罚劣的成效不明显，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因此，有必要对标化工地的考评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规范考评行为，促进我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稳步提高。

二、起草过程

2022年3月，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拟草了本实施办法初稿；4月通过工作联系微信群向建设、施工、监理单

位征求了意见；5月9日，我局局务会议审议了文件内容，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11日，以住建局名义发函征询各方责任主体、有关部门、镇（街道）、国有投资平台意见；5月12日至6月11日，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县住建局成立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委员会，负责标化工地考核、评审工作。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受县住建局的委托，具体组织实施县标化工地的申报、检查和初审工作，县建筑业行业协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第四条、第五条）。

（二）推行创建县标化工地全覆盖。明确县标化工地分为优良和合格两个等级，其中县标化合格工地是海盐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必须达到的水平。改变过去仅进行县标化工地优良等级考评、公布的做法，凡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创建县合格及以上标化工地。县标化优良工地、合格工地均应进行考核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县标化优良工地、合格工地、不合格工地，均进行公示、公布（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三）明确创建基本条件。一是规定县标化优良工地的申报规模条件；二是规定创建县标化工地的基本（必要）条件，如遵守建设程序、落实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技术措施等；三是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一票否决制，否决事项包括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行政处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未按规定足额使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其他不良事件等（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条)。

(三) 规范申报、检查、评价和评审程序。一是创建县标化优良工地的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前申报，创建县标合格工地的项目，无需要申报，自动接受县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二是明确县建筑业行业协会开展县标化优良工地的技术服务程序，其中现场服务时间节点由协会专家组组长与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质安员共同确定，突出随机性和代表性原则；三是规定了县标化优良工地和县标化合格工地的评审程序（第十一条--二十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政策解读

见附件。